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

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新增实施地点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